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罚款处罚 实施标准

一、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事实，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	较轻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 200 立方米以下	个人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 单位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一般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 2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	个人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 单位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较重	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 500 立方米以上 2000 立方米以上	个人 5 千元以上 8 千元以下 单位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严重	取土、挖砂、采石量在 2000 立方米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个人 8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单位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二、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事实，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较轻	开垦、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个人每平方米0.5元以下 单位每平方米3元以下
	一般	开垦、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	个人每平方米0.5元以上1元以下 单位每平方米3元以上5元以下
	较重	开垦、开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个人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 单位每平方米5元以上8元以下
	严重	开垦、开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个人每平方米1.5元以上2元以下 单位每平方米8元以上10元以下

三、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	较轻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每平方米 2 元以上 4 元以下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	每平方米 4 元以上 6 元以下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	每平方米 6 元以上 8 元以下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	每平方米 8 元以上 10 元以下

四、逾期未依法补办相关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事实，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裁量标准:

违法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较轻	占地面积 5 千平方米以上 2 公顷以下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一般	占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较重	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严重	占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五、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事实	程度	违法情节	罚款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	较轻	占地面积 5 千平方米以上 2 公顷以下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一般	占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较重	占地面积 5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上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
	严重	占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六、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事实，限期清理，按照倾倒

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事实人承担。

裁量标准：

事实	程度	违法情形	罚款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较轻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每立方米 10 元以上 12 元以下
	一般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每立方米 12 元以上 15 元以下
	较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每立方米 15 元以上 18 元以下
	严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每立方米 18 元以上 20 元以下

七、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事实	程度	违法情形	罚款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	较轻	逾期三个月以内	可处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5 倍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可处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可处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十二个月以上	可处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八、本标准中“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九、本标准所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是指造成较大的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或经新闻媒体报道造成广泛社会影响等。

十、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本标准有效期五年。